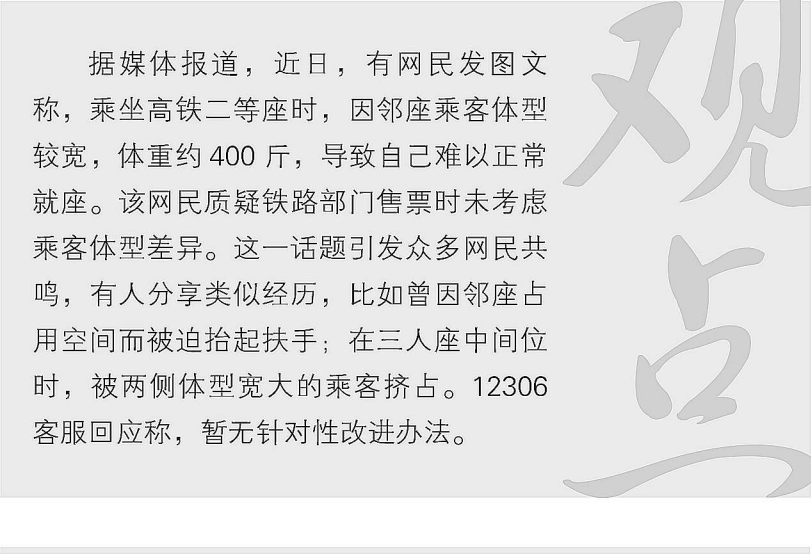


邻座是400斤男子 让乘客“忍一下”属甩锅



肥胖不是主观的“不文明行为”

这则新闻里有一种无法掩盖的异样感：对肥胖者的一种“歧视”。相比一些网民集中火力对体型进行审视和排斥，其实也可以稍微体谅地想一想，胖或许是当事人也无法改变的，这可能源自习惯，也可能源自基因，甚至可能是疾病，这是一种人的生理状态，而不是主观的“不文明行为”。

不知从何时起，高铁似乎成了一个文明的实验场，所有人都在投射自己对于文明的想象。在过往的讨论中，泡方便面，味道是很难忍的；孩子哭闹，希望他们能够闭嘴；现在，讨论的焦点轮到体型宽大的乘客了。对高铁的期待，有时也像一场“洁癖”，一些人希望各方面都完满地贴合要求，消弭一切“特殊”。

但高铁终究是一个公共空间，乘坐其间的不是一个个预先写好的程序，而是千差万别的人。吃泡面，可能这就是他能承受得起的消费；孩子哭闹，可能是孩子的生理特征；而长

得胖，也可能连本人自己都苦恼不已……这是我们所处的世界，在这里的是高矮胖瘦不一、各有生活苦辣的人，实在很难那么整齐划一。

当然，对于不文明行为，还是应当批评。只不过在这些讨论中，还需更清晰地区分主观和客观、行为和状态、任性和无奈，文明一定是走向精细的宽容，而非粗糙的对立。

不过，也如上面提到的短期没办法，但长期能否在硬件和服务提升的基础上，逐步给状况不同的乘客提供更大的余裕，也值得思考。比如允许一些体型特殊的乘客申报自身状况，在座位安排上给予一定的优先；或者在车厢中备有一定的灵活座位，用于特殊时候平衡冲突，这些也都不妨纳入议事日程。

说到底，文明的核心元素应该是“尊重人”：尊重人的差异，尊重人的诉求。那么乘客之间的体谅，公共服务的关照，才是更应该努力的方向。

可设置少量调整宽度的座位

在列车满员或无空座的情况下，要求乘客自己“暂时克服”，而面对从售票源头改进的建议，则简单地表示“暂无办法”，透露出一种让人“自认倒霉”的甩锅之感。

在平等的购票机制下，每位乘客都应享有同等的乘坐体验，不应因他人或外在因素而使权益受损。铁路方作为服务提供者，理应承担起寻找合理解决方案的责任，而非简单地将矛盾抛给乘客自行解决。

有网民提出，让体重、体型超出一定限度的人购买两张票，占两个座位。从理论上讲，这似乎能解决问题，可目前铁路为防止黄牛倒票，限制一个有效身份证件同一乘车日期同一车次限购一张车票，这就使得一人买两张票与现有规定相悖。

那么，不妨考虑设置少量可灵活调整宽度的座位，在线上购票时，提供给体型宽大的乘客选择，相应的票价也可以适度上浮。毕竟一趟列车上，这类乘客数量还是较少的，哪怕

给他们提供一些个性化的选择，也不会过度影响火车运行效率，同时还能保障大家的乘车舒适度，减少对其他乘客的影响。此外，列车也应积极盘活现有资源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尽力为受影响的乘客调换座位，提升乘客满意度，这不仅能有效缓解矛盾，提升乘客满意度，更是对“公平服务”原则的践行。

无论如何，都不应该将高铁座位空间有限而产生的矛盾，转化为乘客之间的矛盾，更不应纵容舆论场出现“胖子就应该少出门”这样的偏激言论。铁路方作为公共交通的提供者，有责任也有义务探索更加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，通过差异化、精细化的服务去提前规避冲突，展现人文关怀，既能守住人人平等的底线，又能积极响应不同乘客的切实需求，让这一趟共赴的旅程更加和谐与包容。

综合自极目新闻、红星新闻等
(马九月整理)

商品“内增高”呼唤警惕“再增高”

□ 贺成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这样一段消费者吐槽餐具“内增高”的视频引发热议。视频里，消费者将勺子探入一碗甜品中，果冻状的甜品几乎只能淹没勺子尖，轻轻一舀，甜品被挖下薄薄一层后，立刻露出平坦的餐具底部。镜头下移，原来，盛放甜品的并不是碗，而更像一个底部被加厚的碟子。

更值得一提的是，记者的调查发现，为餐具或包装加装“内增高”做法并非个例，一些餐厅通过使用加厚、垫高的餐具，让餐品看起来分量更足；部分商家通过在商品包装盒内加垫硬纸壳、增加商品内层包装面积等方式，让商品看起来更“高大上”。

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，实在不得不引起高度警惕。应该看到，这种行为本质上是利用视觉误差误导消费者，会使其对商品实际分量产生错误判断，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，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。同时，此类行为不仅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还可能引发消费者对商家的信任危机。若任其发展，会助长行业乱象。

作为消费者，首先应该清楚一点，

自己购买的是容器里的商品，而不是容器本身，从而避免盲目跟风。事实上，现实之中，一些忽悠消费者的营销或者促销手段，不是因为商家有多么的精明或者高明，往往是因为消费者一时粗心，或者过于盲目跟风，丧失了应有的警惕，便被商家轻而易举收割了智商税。

同时，既然这种别有用心“内增高”做法，让消费者产生了错误认识，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，同时还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影响广泛而深重，除了消费者警惕性再增高，相关部门的警惕性更要再增高，尽快构建“法律完善、监管强化、行业自律、消费共治”的体系。法律层面上，修订相关法规，明确禁止性情形，细化欺诈认定标准；监管层面上，加大抽检频次，重点监测易出现问题的品类，建立“包装合规负面清单”，对多次违法商家实施信用惩戒；行业协会可制定包装设计自律标准，引导企业采用“透明化包装”“净含量可视化标注”；同时，加强消费者教育，简化维权流程，推动全国及各地12315平台与电商平台数据互通，实现投诉快速处理。

学前教育“免费”，管理服务不能“免责”

□ 舒爱民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》。实施“免费”政策后，幼儿园质量如何保障？教育部表示，要守牢规范办园的底线和师生安全的红线。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》，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向普惠公平迈出了关键一步。这一政策旨在减轻家庭育儿负担，推动教育公平。但随之而来的疑问是：在“免费”政策实施后，如何确保幼儿园的办园质量不降反升？教育部的回应掷地有声：必须守牢规范办园的底线和师生安全的红线。这提醒我们，免费不等于免责，学前教育改革需在惠民与保质之间寻求平衡。

学前教育的免费化，直接降低了家庭教育成本，每年可节省家庭支出200亿元，为千万家庭缓解了经济压力。同时，政策倒逼民办幼儿园提升教育质量，推动其通过差异化服务与公办园互补，促进学前教育生态的良性竞争。然而，免费背后隐藏着多重挑战：财政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？教师待遇如何保障？质量监管体系是否完善？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政策能否落地生根。

保障办园质量，需构建多维支撑体系。首先，资金保障是基础。中央财政拿大头、地方共担的机制虽已明确，但需建立精准的成本核算与动态监测机制，确保补助覆盖师资薪酬、场地维护、培训教研等隐性成本。其次，教师队伍建

设是关键。免除保教费后，财政补助应优先保障教师工资，并优化师幼比，通过培训提升专业素养。天津师范大学梁慧娟教授指出，教师待遇的保障是吸引优质师资的核心。再者，监管体系需升级。可借鉴山东经验，建立全国学前教育质量监测平台，设置师幼比例、玩教具配备等核心指标，并畅通举报通道，严查变相收费与质量下滑。

免费政策强化了学前教育的公共服务属性，但绝非政府“大包大揽”。教育部强调的“底线”与“红线”，要求各方责任更需压实：政府需履行投入与监管职责，确保资金到位、质量达标；幼儿园须坚守教育初心，杜绝以“免费”为由削减课程或降低标准；家长也应积极参与家园共育，配合幼儿园科学育儿。正如教育专家所言，免费减轻的是经济负担，而非教养服务和职能责任。

免费学前教育是起点而非终点。教育部规划的未来蓝图——管理信息系统建设、骨干教师培养、托幼一体化改革等，正指向更深层的教育治理重构。当政策红利从费用减免延伸至质量提升，当教育公平从机会均等走向内涵发展，学前教育才能真正实现“幼有优育”。这场改革不仅关乎当下1200万幼儿的成长，更决定着未来建设者的素质根基。

“免费”更要“优质”，规范办园不能“免责”。唯有以制度护航质量、以责任守护成长，方能

让政策红利转化为儿童发展的真实养分，推动学前教育从“有园上”迈向“上好园”，书写新时代教育公平的生动答卷。